



股票代號：6462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Egis Technology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荊蓮會館)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5
陸、臨時動議 .....	5
附 件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三、「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 條文對照表 .....	12
四、106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14
五、「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	19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	22
七、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	40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2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8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5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3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106年度營業報告。
2.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3.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4. 「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5. 106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6. 訂定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辦法及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106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至10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 由：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說 明：本公司106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778,678,505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分派，擬提列稅前淨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8,940,000元及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7,78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說 明：本公司修訂後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已於107年1月11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50973號函同意備案。修正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12至13頁附件三。

### 第五案

案 由：106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說 明：本公司106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4至18頁附件四。

###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辦法及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說 明：本公司經107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本次買回股份辦法及買回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9至21頁附件五。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併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至39頁附件六）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至11附件一）。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93,191,299元，經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9,319,130元，依公司章程擬定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件七。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件八。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至44頁附件九。

(二)提請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106年度營業成果及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106年度營業成果

(一)民國10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合計達新台幣4,731,908仟元，較105年度增加新台幣3,058,640仟元，成長率達183%，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35,886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93,191仟元，本期綜合淨利為新台幣590,583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673,268	4,731,908
營業毛利	755,801	1,822,175
營業淨利(損)	136,019	776,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33	(40,757)
稅前淨利(損)	158,752	735,886
稅後淨利(損)	114,026	593,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707	590,5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6	8.5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6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0	37.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31.60	6,706.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2.49	237.53
	速動比率(%)	168.75	181.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8	19.63
	權益報酬率(%)	7.84	31.04
	純 益 率(%)	6.81	12.54
	每股盈餘(元)	1.66	8.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狀況

項 目	研 發 計 畫	計 畫 說 明
演 算 法	G3 matching algorithm	G3指紋比對演算法，可在極小面積的影像上擷取大量的指紋特徵點，優化辨識效率與可靠度表現。已應用於主要客戶新上市的旗艦手機。
	Swipe enroll/touch verify	創新滑刷式指紋註冊演算法可於一次的滑刷動作時擷取20張指紋影像，相較於先前按壓式註冊，使用者須按壓手指達20次左右，才能擷取完整指紋特徵，滑刷式指紋註冊不但顯著提升使用者體驗，同時維持了相當優異的指紋辨識表現，已獲主要客戶採用配備於新上市的旗艦手機。
硬 體 產 品	ET5XX series	電容式指紋辨識晶片系列，可應用於100um~150um厚度的蓋板下，具備優化的成本結構。
	ET6XX series	電容式指紋辨識晶片系列，可應用於200um~300um厚度的蓋板下，具備優化的感測敏銳度。

項 目	研 發 計 畫	計 畫 說 明
	ET7XX series	光學式指紋辨識晶片系列，可應用於厚度達700um~1,400um的玻璃蓋板下，因應最新全螢幕手機潮流，提供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
	3D Face ID	基於結構光（structured light）及飛時測距（time of flight, ToF）等3D感測技術的臉部辨識方案。

## 二、民國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因應生物辨識的技術發展逐漸成熟與各項應用日趨蓬勃，本公司除了致力推升電容式指紋辨識的技術進展，推廣指紋晶片的多元應用，更進一步投入包含光學式指紋辨識、臉部辨識（Face ID）、虹膜辨識（Iris Recognition）等技術研發，務期保持本公司在生物辨識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同時拓展生物辨識在各產業的新興應用，包含智慧手機、行動裝置、金融支付、車用電子等，將為本公司主要的業務方向，目標朝向擴大市場版圖，領先卡位進入市場。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於106年總營收47.31億元，呈倍數成長，創下歷史新高。107年除既有客戶持續成長，擴大指紋晶片應用機型加入旗艦機種外，大陸主要手機品牌新客戶也取得進展，將在今年陸續出貨，因此預計本公司今年營運可望雙位數成長，持續擴大指紋辨識晶片產品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重要產銷政策

為因應不同市場客戶需求的持續增加，加強成本的管控及庫存的管理是今年產銷管理的重要工作。所以針對晶圓廠產能之預估、確保及產銷時間的確認會持續加強，另對於整體供應鏈的管控，第三方廠商與新供貨廠商的認證導入也會不斷進行，以確保供貨品質不斷提升，供貨來源穩定無虞，同時優化成本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短期

1. 在硬體開發方面：強化和客戶之間的合作，同時在軟體資源整合及工程測試實地支援也要能夠即時符合客戶的需求，因此對新進工程人員招募及養成要不斷的加強。
2. 在製程改善方面：與晶圓廠密切合作用更有效率的方式達成降低成本之目的。
3. 在新產品開發方面：儘早與客戶確認規格及前期研發之導入規劃。

#### (二)長期

1. 對產品設計核心競爭力的加強及對市場趨勢的了解能夠更及早掌握。
2. 對於新產品、新技術的投資將透過市場併購或引進新團隊加速產品導入的時程。
3. 對於各種創新的生物辨識的解決方案會和策略性夥伴一起共同開發，把握商機同時降低研發的風險。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蘋果於iPhone 5S推出指紋辨識後，引爆指紋辨識在智慧型手機應用的快速成長，已經成為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基本配備，2017年全球配有指紋感測器的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9.2億支，滲透率約64%，預估至2020年搭載指紋感測器的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可達12.5億支，滲透率將超越75%。（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除智慧型手機之外，指紋辨識在其他行動裝置、行動支付、車用電子、金融智慧卡等等多元應用均蘊藏無限商機。隨著應用的蓬勃發展與快速成長，指紋辨識的市場競爭也越來越激烈，原先佔據龍頭地位的瑞典大廠Fingerprint Cards (FPC)，面臨平均銷售價格 (ASP) 及營業利益率驟降，估計其2017年營收較2016年銳減53%。相對地，聯發科轉投資的大陸廠商深圳匯頂科技 (Goodix)，加入指紋感測器戰局後，2017年營收預估成長25%，可望超越FPC成為全球指紋感測器第一大供應商。

本公司深耕指紋辨識領域多年，採用被動式電容感測原理設計指紋辨識晶片，並具有自主開發的演算法，指紋辨識上下游超過百項專利，為產品及技術的重要利基。秉持深厚的研發實力，本公司已躋身

利，為產品及技術的重要利基。秉持深厚的研發實力，本公司已躋身市場領先行列，如何維持公司的競爭優勢將成為下一個階段能否成為生物辨識領導廠商的一個重要因素。

放眼未來，觀看全球趨勢，全螢幕手機2017年出貨量逾億，2018年將成長到近9億支，全球滲透率將達61%。因應全螢幕蔚為主流的發展趨勢，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可提高螢幕占比，各家廠商無不極力投入研發。本公司基於長期累積的指紋辨識實力，延攬新研發團隊與技術合作夥伴，開發光學式指紋辨識晶片，取得長足進展，同時已與客戶展開合作，先期導入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於客戶產品。

此外，隨著蘋果iPhone X於2017年上市，掀起3D臉部辨識的風潮，預計Android陣營手機亦將爭先加入臉部辨識解鎖支付功能，然因臉部辨識仍存在安全疑慮，市場普遍認為針對未來金融或其他安全嚴密性要求高的應用場景，很可能是人臉、指紋、虹膜與密碼擇二並存使用。而本公司因應此趨勢發展，亦已展開包含基於結構光（structured light）及飛時測距（time of flight, ToF）等3D感測技術的臉部辨識研發，以及虹膜辨識方案，同時戮力開發比市面現有技術更具備成本優勢的晶片方案，將更有利客戶導入產品應用，加速上市時間。

本公司的生物辨識晶片產品線將持續配合製程演進，朝高解析、高辨識率及多規格化發展，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的應用及型態，擴大應用領域，維持本公司長期的產業競爭力。而未來硬體設計的趨勢將朝著節能減碳的環保訴求做更深化的努力，並結合上下游廠商一起開發符合此一目標的產品，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羅森洲



總經理：羅森洲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威銘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丁仁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

【附件三】

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後條文	原因
第五條	<p>(二)既得條件：區分為A、B類兩種，以個人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p> <p>1. A類既得條件</p> <p>(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u>得既得1/3之股份。</u></p> <p>(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u>得既得1/3之股份。</u></p> <p>(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u>得既得1/3之股份。</u></p> <p>2. B類既得條件</p> <p>(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年度仍在本公司任職、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u>得既得1/3之股份。</u></p> <p>(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u>得既得1/3之股份。</u></p>	<p>(二)既得條件：區分為A、B類兩種，以個人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p> <p>1. A類既得條件</p> <p>(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p> <p>(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p> <p>(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p> <p>2. B類既得條件</p> <p>(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當年度仍在本公司任職、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得既得1/3之股份。</p> <p>(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得既得1/3之股份。</p>	<p>為配合股份分配實際作業及主管機關於期間要求須在辦法中明訂給予之標準。</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後條文	原因
	<p>(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u>得</u>既得1/3之股份。</p> <p>3. 依據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將績效評核結果訂為A（卓越）、B（優於平均）、C（平均）、D（需要改善）共四等，</p> <p>前述個人績效既得條件係指個人績效達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績效結果須為A（卓越）或B（優於平均）之等第，符合該績效結果等同達到該職位應有貢獻度。</p>	<p>(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u>得</u>既得1/3之股份。</p> <p>3. 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各任職期間達到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達到特殊功績。</p>	

## 【附件四】

###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一、財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為4,731,908仟元，較105年度營業收入1,673,268元，106年度的稅後淨利為593,191仟元較105年度114,026仟元成長約420%。營收大幅成長，每股盈餘由1.66元成長至8.5元，成長率為412%。

本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分析如下，106年經營實績與105年相比已大幅成長。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0	37.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31.60	6,706.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2.49	237.53
	速動比率(%)	168.75	181.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8	19.63
	權益報酬率(%)	7.84	31.04
	純益率(%)	6.81	12.54
	每股盈餘(元)	1.66	8.50

#### 二、業務執行情形

##### (一) 產業供需情形及未來成長性

針對擴大市場版圖的目標，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既有韓國與大陸客戶之外，也將進一步加強大陸市場佈局。觀之大陸廠商採購策略，原則都希望維持兩家以上的供應商，我們將利用目前打下的基礎，配合產品的成本、專利、演算法等優勢，深化進入大陸手機廠的供應鏈，積極爭取品牌手機大廠客戶，同時與具有技術與客戶渠道的模組廠商配合，擴大大公司業務滲透層面。



大陸市場最大的三個線上支付系統—銀聯移動支付、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皆已完成手機線上支付作業應具備的基礎建設，且分別結合 Apple Pay 和 Samsung Pay，與國際接軌。而此三大線上支付系統又都必須與手機的身分辨識系統結合以增進支付的安全性。

隨著蘋果於 2013 年 9 月推出搭載指紋辨識晶片的 iPhone 5S，之後於 2014 年 10 月發表 iPhone 6，導入 Apple Pay 服務，以指紋辨識結合手機支付功能，三星也於 2015 年 8 月開始提供 Samsung Pay 服務，此後指紋辨識成為智慧型手機的必備功能。估計 2017 年全球配有指紋感測器的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 9.2 億支，滲透率約 64%，2020 年搭載指紋感測器的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可達 12.5 億支，滲透率將超過 75% (資料來源: DIGITIMES Research 2017)。

本公司深耕指紋辨識領域多年，採用被動式電容感測原理設計指紋辨識晶片，並具有自主開發的演算法，指紋辨識上下游超過百項專利，為產品及技術的重要利基。秉持深厚的研發實力，本公司已躋身市場領先行列。於本年度亦致力開發更節省製程成本與提升感測靈敏度的各項指紋辨識晶片方案，積極擴大產品組合，以充分滿足來自不同的客戶與應用端的龐大需求。

觀看全球趨勢，高螢幕占比手機 2017 年出貨量逾億，因應高螢幕占比蔚為主流的發展趨勢，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可提高螢幕占比，各家廠商無不亟力投入研發。本公司基於長期累積的指紋辨識實力，延攬新研發團隊與技術合作夥伴，開發光學式指紋辨識晶片，取得長足進展，同時已與客戶展開合作，先期導入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於客戶產品。

此外，隨著蘋果 iPhone X 於 2017 年上市，掀起 3D 臉部辨識的風潮，預計 Android 陣營手機亦將加入臉部辨識解鎖支付功能，然因臉部辨識仍存在安全疑慮，市場普遍認為針對未來金融或其他安全嚴密性要求高的應用場景，很可能是人臉、指紋、虹膜與密碼多重並存使用。而本公司因應此趨勢發展，亦已展開 3D 感測技術的臉部辨識研發，以及虹膜辨識方案，同時戮力開發比市面現有技術更具備成本優勢的晶片方案，將更有利客戶導入產品應用，加速上市時間。

根據 ABI Research 報告，全球產業因應日益升高的安全需求，將提高對各種辨識認證技術的投資，預估全球生物辨識市場總產值在 2021 年之前將可超過 100 億美元。

展望未來，從產品技術面來看，本公司除了持續在原有的電容式指紋辨識晶片領域提供更先進的產品，同時加入更多元的生物辨識技術之外，更將致力開發多樣化的軟硬體整合性解決方案，提升終端使用者體驗，強化客戶產品加值功能，例如本公司將推出 Swipe Enroll 功能，提供創新滑

刷式指紋註冊，可於一次的滑刷動作時擷取多張指紋影像，相較於先前按壓式註冊，使用者須按壓手指多次，才能擷取完整指紋特徵，滑刷式指紋註冊不但顯著提升使用者體驗，同時維持了相當優異的指紋辨識表現，已獲主要客戶採用配備於新上市的旗艦手機。

從產品應用面來看，本公司除了不斷努力擴大指紋及各項生物辨識技術在智慧型手機、行動裝置、穿戴式電子產品等等方面的應用之外，更將致力拓展以下應用層面：

### (1) 金融支付

由於無線網路的快速發達，各種不同的實體、虛擬、線上、線下的金融交易以及支付方式也日新月異，而為了強化交易的安全，國際各大金融機構正在積極地尋找安全、快速、簡易的個人身分辨識工具作為個人金融交易支付認證的安全防偽機制。本公司也正積極與國際主要金融安全機構洽談合作開發以指紋辨識作為金融支付安全防偽機制的整合性解決方案。

且本公司目前是 FIDO Alliance (Fast IDentity Online) 國際標準協會的會員，也積極參與各種標準 Authentication 制定協會的會議。並希冀藉由參與國際標準協會，讓本公司晶片進入各項新應用領域。

### (2) 智慧城市

互聯網的發展也將促進「智慧城市」的龐大需求，舉凡城市化的各項基礎資訊建設，如：二代身分證、雲端政府、居家與城市安全、物流管理、資訊服務均可以導入本公司的解決方案作為個人身分識別的機制，未來商機龐大。

### (3) 其他應用

指紋辨識可以適用的應用領域不僅僅是高安控等級的安全防偽機制，指紋辨識的應用也可以做為個人隱私的保護功能，如：個人電子裝置的各種帳號密碼管理、資料庫管理、郵件信箱管理等等；而指紋辨識的獨特性，更適合導入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為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提供快速方便的個人化管理功能；如：車用電子、智慧電視等等所有提供個人化需求的裝置。

## 1. 持續創新

### i. 光學式指紋辨識

有鑑於將指紋辨識模組隱藏在手機主屏幕下方的需求，光學式指紋辨識成為本公司必然要發展之技術。光學指紋辨識主要是利用光的折射和反射原理，將手指放在手機屏幕玻璃上，手指在內置光源照射下，光從光源射向光機，並經光機處理而射向手指，射出的光線在手指表面指紋波峰波

谷的折射的角度及反射回去的光線明暗就會不一樣。將反射的光線投在光感應器件上(如 CMOS 或 CCD)，進而形成可數字化、可被指紋演算法處理的灰度指紋圖像。光學指紋辨識裝置的優點主要為抗靜電能力強、系統穩定性較好、使用壽命長，能提供高分辨力(Resolution)的圖像，特別是能實現較大區域的指紋圖像採集。但指紋圖像採集區域較大時所需焦距亦會較長，採集設備體積也隨之增大，否則，會導致採集的圖像邊緣線形扭曲。

本公司延攬新研發團隊與技術合作夥伴，開發光學式指紋辨識晶片，取得長足進展，同時已與客戶展開合作，先期導入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於客戶產品。

### ii. 3D 臉部辨識

臉部辨識從學術研究到商業化的歷程大約才 10 年左右，相對於已進入成熟發展與應用的指紋辨識來說，仍有相當的進步空間。以往的人臉辨識技術多是以圖片比對圖片的 2D 辨識，且早已見於企業考勤、門禁、公共安全、社群網站等多項應用場景。

隨著近期蘋果 iPhone X 問世，其內建的臉部辨識功能採用 3D 景深測距技術，掀起熱烈討論話題，預計將促使 Android 陣營手機加入臉部辨識解鎖和支付功能。然而，如何將 2D 圖片辨識升級到融入景深和 3D 模型的真人辨識，同時提升辨識可靠度，例如杜絕用照片就能通過辨識的漏洞，且即使長相相似的兩個真人也無法成功通過比對，將影響 3D 臉部辨識能否進一步廣泛運用於如智慧型手機、金融安全、行動支付等的新興應用。

本公司因應此趨勢發展，亦已展開 3D 感測技術的臉部辨識研發，同時更著力開發比市面現有技術更具備成本優勢的晶片方案，將更有利推廣產品應用層面，加速導入客戶裝置。

### iii. 虹膜辨識

虹膜 (Iris) 是位於眼球的前方薄膜，在人類出生一年至一年半後，就不會再發生變化，因此屬於人類相當獨一無二的生理特徵之一。虹膜辨識技術已發展相當多年，但此辨識技術因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機搭載而開始炒熱話題。虹膜辨識的原理就是經由虹膜影像掃瞄裝置來擷取纖維體、收縮溝、顏色、寬度等相關特徵位置，優點是虹膜具獨特性且不易被複製及仿造，相較指紋與臉部特徵點高出許多，因此是精確率與安全性最高及錯誤率最低的生物辨識技術。

如同其他的生物辨識系統一樣，虹膜辨識主要是由取像、特徵點抽取及比對等三個部分所組成。以虹膜辨識系統而言，取像是指由專業的紅外

線攝影機，來讀取視網膜影像；特徵點抽取則是經過一連串複雜的影像處理計算後，抽取特徵點的過程；比對則是將取出的特徵點與資料庫進行比對，來達到識別或認證的效果。除取像的紅外線攝影機系統外，其他的特徵點抽取及特徵比等技術皆為本公司所擅長，故本公司具備有進入虹膜辨識之絕佳立基點，也已經於2017年著手與業界領先之虹膜辨識方案供應商合作開發新一代手機應用。

## 【附件五】

#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一)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二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且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庫藏股買回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本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以資遵循。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107年3月5日。

###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項目	次數	第一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7.03.05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7.03.08~107.05.05
預 計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119元至286元
預 計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及 種 類		普通股1,41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及 種 類		484,000股(註)
已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63,956,628(註)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132.14元(註)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股 份 數 量		0股
累 積 已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0股
累 積 已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例		0.68%(註)

註：因買回期間至107年5月5日，表列揭示數字係截至107年4月27日，故買回股份數量及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等相關資料，倘有異動將於本次股東常會補充報告。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管理階層於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估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指紋辨識感測晶圓及晶片等，銷售予客戶供其搭載電子產品使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影響，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以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存貨去化狀況；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執行存貨評價回溯性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估計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



神盾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153,711	31	859,795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57,912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729,289	20	407,697	1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99,553	19	548,791	22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5,088	2	46,39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八)及八)	533,416	15	308,112	12
<b>流動資產合計</b>	<b>3,238,969</b>	<b>89</b>	<b>2,170,794</b>	<b>87</b>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十八))	93,835	3	2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3,758	1	23,87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00,641	6	217,136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0,690	1	55,204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	9,775	-	6,05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88,699</b>	<b>11</b>	<b>322,264</b>	<b>13</b>
<b>資產總計</b>	<b>\$ 3,627,668</b>	<b>100</b>	<b>2,493,05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十九)及八)	\$ 280,519	8	252,693	1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十九))	642,598	18	468,119	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889	3	3,52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八)(十九))	311,580	9	209,371	9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63,586</b>	<b>38</b>	<b>933,703</b>	<b>38</b>
<b>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b>	<b>-</b>	<b>-</b>	<b>1,285</b>	<b>-</b>
<b>負債總計</b>	<b>1,363,586</b>	<b>38</b>	<b>934,988</b>	<b>38</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b>				
普通股股本	704,908	19	688,393	28
預收股本	4,415	-	7,180	-
資本公積	942,038	26	742,625	3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03	-	-	-
未分配盈餘	695,814	19	114,026	4
<b>其他權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8	-	5,846	-
員工未賺得酬勞	(97,734)	(2)	-	-
<b>權益總計</b>	<b>2,264,082</b>	<b>62</b>	<b>1,558,070</b>	<b>62</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627,668</b>	<b>100</b>	<b>2,493,05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叟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十四)	\$ 4,731,908	100	1,673,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及十二)	2,909,733	61	917,467	55
營業毛利	1,822,175	39	755,801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三)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4,003	8	134,793	8
6200 管理費用	173,516	4	96,0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013	11	388,960	23
營業費用合計	1,045,532	23	619,782	37
營業淨利	776,643	16	136,01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2,223	-	20,7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十九))	(53,774)	(1)	3,6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9,206)	-	(1,5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57)	(1)	22,733	1
稅前淨利	735,886	15	158,75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42,695	2	44,726	2
本期淨利	593,191	13	114,026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 六(十二))	(2,608)	-	6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8)	-	6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583	13	114,707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50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1		1.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	構財務報表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4,693	-	749,662	-	(89,590)	5,165	-	-	1,349,9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9,590)	-	89,590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00	7,180	50,098	-	-	-	-	-	60,9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2,455	-	-	-	-	-	32,455	
本期淨利	-	-	-	-	114,026	-	-	-	114,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1	-	-	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393	7,180	742,625	-	114,026	5,846	-	-	1,558,07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403	(11,40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03	(11,403)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795	(2,765)	57,830	-	-	-	-	-	65,8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993	-	-	-	-	-	14,99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720	-	126,590	-	-	-	-	(132,31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34,576	34,576	
本期淨利	-	-	-	-	593,191	-	-	-	593,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8)	-	-	(2,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191	(2,608)	-	-	590,5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4,908	4,415	942,038	11,403	695,814	3,238	-	(97,734)	2,264,0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5,886	158,7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125	14,534
攤銷費用	22,016	5,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1)	-
利息費用	9,206	1,592
利息收入	(15,477)	(5,2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569	32,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	-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數	24,5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4,171</u>	<u>49,1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46,152)	(326,548)
存貨	(150,762)	(397,46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7,756)	(29,9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479	393,3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5,308</u>	<u>59,8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4,883)</u>	<u>(300,77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5,174	(92,907)
收取之利息	11,172	3,266
支付之利息	(9,115)	(1,477)
支付之所得稅	<u>(14,438)</u>	<u>(40,86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2,793</u>	<u>(131,98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4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35)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75)	(18,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
取得無形資產	(5,521)	(76,5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0,999)	(164,9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66)	(2,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0,024)</u>	<u>(282,25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929,570	363,132
償還短期借款	(1,901,744)	(140,439)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65,860	60,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686</u>	<u>283,67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9)	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916	(129,9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9,795	989,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3,711</u>	<u>859,79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管理階層於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估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指紋辨識感測晶圓及晶片等，銷售予客戶供其搭載電子產品使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影響，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以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存貨去化狀況；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執行存貨評價之回溯性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估計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1,123,511	31	34	838,225	31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57,912	2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729,289	20	16	407,697	16	1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99,553	19	22	548,791	22	22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4,581	2	2	46,073	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524,469	14	12	298,752	12	12
<b>流動資產合計</b>	<b>3,199,315</b>	<b>88</b>	<b>86</b>	<b>2,139,538</b>	<b>86</b>	<b>86</b>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3,835	3	1	20,000	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442	1	1	29,879	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3,111	1	1	22,705	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00,641	6	9	217,136	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0,690	1	2	55,204	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	9,531	-	-	4,790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22,250</b>	<b>12</b>	<b>14</b>	<b>349,714</b>	<b>14</b>	<b>14</b>
<b>資產總計</b>	<b>\$ 3,621,565</b>	<b>100</b>	<b>100</b>	<b>2,489,252</b>	<b>1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二十)及八)	280,519	8	10	252,693	10	1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二十))	642,598	18	19	468,119	19	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774	3	-	3,52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十九)(二十)及九)	306,592	8	8	205,565	8	8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57,483</b>	<b>37</b>	<b>37</b>	<b>929,897</b>	<b>37</b>	<b>37</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	1,285	-	-
<b>負債總計</b>	<b>1,357,483</b>	<b>37</b>	<b>37</b>	<b>931,182</b>	<b>37</b>	<b>37</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b>						
普通股股本	704,908	20	28	688,393	28	28
預收股本	4,415	-	-	7,180	-	-
資本公積	942,038	26	30	742,625	30	3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03	-	-	-	-	-
未分配盈餘	695,814	19	5	114,026	5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8	-	-	5,846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97,734)	(2)	-	-	-	-
<b>權益總計</b>	<b>2,264,082</b>	<b>63</b>	<b>63</b>	<b>1,558,070</b>	<b>63</b>	<b>6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621,565</b>	<b>100</b>	<b>100</b>	<b>2,489,252</b>	<b>100</b>	<b>100</b>



會計主管：黃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森洲



董事長：羅森洲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4,731,908	100	1,673,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909,733	61	917,467	55
營業毛利	1,822,175	39	755,801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十一) (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3,275	7	121,673	7
6200 管理費用	173,342	4	95,8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702	11	370,408	22
營業費用合計	1,038,319	22	587,947	35
營業淨利	783,856	17	167,85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2,151	-	20,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二十))	(53,724)	(1)	3,6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9,206)	-	(1,5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六(六))	(11,119)	-	(31,8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98)	(1)	(9,312)	(1)
稅前淨利	731,958	16	158,54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38,767	3	44,516	2
本期淨利	593,191	13	114,026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三))	(2,608)	-	6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8)	-	6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583	13	114,707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50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1		1.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4,693	-	749,662	-	(89,590)	5,165	-	1,349,9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9,590)	-	89,590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00	7,180	50,098	-	-	-	-	60,9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2,455	-	-	-	-	32,455		
本期淨利	-	-	-	-	114,026	-	-	114,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1	-	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026	681	-	114,70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8,393	7,180	742,625	-	114,026	5,846	-	1,558,0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03	(11,403)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795	(2,765)	57,830	-	-	-	-	65,8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993	-	-	-	-	14,99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720	-	126,590	-	-	-	(132,31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34,576	34,576		
本期淨利	-	-	-	-	593,191	-	-	593,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8)	-	(2,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191	(2,608)	-	590,5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4,908	4,415	942,038	11,403	695,814	3,238	(97,734)	2,264,08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 7,787 千元及 1,675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38,934 千元及 8,375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雙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1,958	158,5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735	14,320
攤銷費用	22,016	5,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1)	-
利息費用	9,206	1,592
利息收入	(15,405)	(5,2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569	32,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1,119	31,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	24,5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741	80,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46,152)	(326,548)
存貨	(150,762)	(397,46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7,575)	(29,7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479	393,3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4,127	57,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883)	(302,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10,816	(63,351)
收取之利息	11,112	3,220
支付之利息	(9,115)	(1,477)
支付之所得稅	(11,626)	(40,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1,187	(102,26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4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35)	(2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90)	(47,5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93)	(17,168)
取得無形資產	(5,521)	(76,5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1,424)	(165,0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83)	(2,43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09,587)</b>	<b>(328,76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929,570	363,132
償還短期借款	(1,901,744)	(140,439)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65,860	60,97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93,686</b>	<b>283,67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5,286	(147,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225	985,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123,511</b>	<b>838,225</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附件七】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623,835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純益	593,191,2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319,1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6,496,004
	0
一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4.25 元）	301,462,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5,033,924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6 條	<u>刪除</u>	第 16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不適用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全體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 治理， 全體 董事選 舉皆採 提名制
第 1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增訂修 章日期

【附件九】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交易價格，其金額在單筆新台幣<u>叁伍仟萬元</u>（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u>伍仟萬壹億元</u>（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u>叁伍仟萬元</u>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壹億元</u>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評估交易價格，其金額單筆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u>伍仟萬元</u>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交易價格，其金額在單筆新台幣<u>叁仟萬元</u>（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u>叁仟萬元</u>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評估交易價格，其金額單筆在新台幣<u>叁仟萬元</u>（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u>伍仟萬</u>（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u>叁仟萬元</u>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據管理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依據管理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del>2.非避險性交易</del>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p> <p>(2)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損失上限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信用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額度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為避免市場價格風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u>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 (略)</p> <p>(四) (略)</p>	<p>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u>2.非避險性交易</u> <u>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p> <p>(2)非避險性交易 <u>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2. 損失上限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信用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額度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為避免市場價格風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u>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 (略)</p> <p>(四) (略)</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略)</li> <li>3. (略)</li> <li>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不得互相兼任，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ol> <p>(六) (略)</p> <p>三、 (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ol>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略)</li> <li>3. (略)</li> <li>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不得互相兼任，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ol> <p>(六) (略)</p> <p>三、 (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ol>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卅日。</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錄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gis Technology Inc.」。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 9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1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2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3條：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14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5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16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7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8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19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20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21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21-1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21-2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1-3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2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23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24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4-1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 第七章 附則

第25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

第26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27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 【附錄二】

###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宜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六 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70,980,25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678,42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7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羅森洲	2,920,000
董 事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林功藝	2,700,000
董 事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李宜平	2,700,000
董 事	喻銘鐸	0
董 事	施振榮	0
董 事	羅時豪	64,000
獨 立 董 事	劉丁仁	0
獨 立 董 事	翁明正	23,000
獨 立 董 事	黃大倫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684,000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